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司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駿富即中鼎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又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